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9,450,8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006,648.0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联系咨询如下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391-3999080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7日

● 回售期内“旗滨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旗滨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旗滨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旗滨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39、2024-048、2024-049)。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旗滨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旗滨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旗滨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旗滨转债”第四年(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1.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49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28日),利息为100*1.0%*49/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旗滨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旗滨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7”,转债简称为“旗滨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旗滨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旗滨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旗滨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旗滨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9.9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7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元/股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12个月,调整后回购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7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8,352,000-2,087,800)×0.17÷218,352,000≈0.1684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6,264,200×0.40)÷218,352,000≈0.3962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684)÷(1+0.3962)≈9.91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27,246股(含)至6,054,490股(含),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99%至1.99%。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2024/6/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6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218,352,000股扣除回购股份2,087,800股后的股份数量216,26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764,914.00元(含税),转增86,505,6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4,857,680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6,264,200×0.17)÷218,352,000≈0.1684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16,264,200×0.4)÷218,352,000≈0.3962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84)÷(1+0.3962)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2024/6/7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启超、沈耀亮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13,000,000 | 5,200,000 | 18,2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205,352,000 | 81,305,680 | 286,657,680 |
| 1.A股 | 205,352,000 | 81,305,680 | 286,657,680 |
| 三、股份总数 | 218,352,000 | 86,505,680 | 304,857,68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04,857,68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天安新材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57-82560399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8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11 | 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7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8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9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20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1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2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3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4 | 关于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5.01 | 选举赵涛为董事 | √ |
| 25.02 | 选举赵超为董事 | √ |
| 25.03 | 选举赵菁为董事 | √ |
| 25.04 | 选举王益民为董事 | √ |
| 25.05 | 选举薛人珲为董事 | √ |
| 25.06 | 选举王新为董事 | √ |
| 2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6.01 | 选举程华为独立董事 | √ |
| 26.02 | 选举汪浩为独立董事 | √ |
| 26.03 | 选举李洪武为独立董事 | √ |
| 2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27.01 | 选举雷雅麟为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及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14、15、25、26、2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58 | 步长制药 | 2024/6/2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兵、董晓倩、王璐

电话:13991927988(吴兵)

15891396548(董晓倩)

13720547527(王璐)

传真:029-88318318转120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13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14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 15 |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 16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7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8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9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20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21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2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3 |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4 | 关于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5.01 | 选举赵涛为董事 | |
| 25.02 | 选举赵超为董事 | |
| 25.03 | 选举赵菁为董事 | |
| 25.04 | 选举王益民为董事 | |
| 25.05 | 选举薛人珲为董事 | |
| 25.06 | 选举王新为董事 | |
| 2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6.01 | 选举程华为独立董事 | |
| 26.02 | 选举汪浩为独立董事 | |
| 26.03 | 选举李洪武为独立董事 | |
| 2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27.01 | 选举雷雅麟为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7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邛崃天银管理层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企业发展利益和核心骨干利益紧密捆绑,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邛崃天银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邛崃天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邛崃天银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邛崃天银的股权比例由92.75%变更为91.3793%。邛崃天银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300万元。邛崃天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蒲晓平、王益民、薛人珲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9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邛崃天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邛崃天银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邛崃天银的股权比例由92.75%变更为91.3793%。邛崃天银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300万元。邛崃天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陈隽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益民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总裁,段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及其配偶陈隽平进行2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148.16788万元,与王益民进行2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581.16788万元,与薛人珲及其配偶段琳进行3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316.16788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邛崃天银管理层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企业发展利益和核心骨干利益紧密捆绑,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邛崃天银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邛崃天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邛崃天银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邛崃天银的股权比例由92.75%变更为91.3793%。邛崃天银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300万元。邛崃天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邛崃天银为公司与关联人王益民、陈隽平、段琳共同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隽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益民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总裁,段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陈隽平、王益民、段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陈隽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

2、王益民,2010年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段琳,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郭治民,现任邛崃天银销售总经理;

(二)顾国强,现任邛崃天银董事、总经理。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邛崃天银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二)股权结构

| 序号 | 主体 | 变更前股权比例(%) | 变更后股权比例(%) |
|---|---|---|---|
| 1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92.75% | 91.3793 |
| 2 | 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 | 2.00 | 1.9705 |
| 3 | 陈隽平 | 2.00 | 1.9705 |
| 4 | 王益民 | 1.00 | 0.9852 |
| 5 | 段琳 | 1.00 | 0.9852 |
| 6 | 郭治民 | 0.50 | 1.4778 |
| 7 | 刘鲁湘 | 0.25 | 0.2463 |
| 8 | 胡孝文 | 0.25 | 0.2463 |
| 9 | 陈静 | 0.25 | 0.2463 |
| 10 | 顾国强 | | 0.4926 |
| 合计 | | 100.00 | 100.00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513.50万元,负债总额23,255.00万元,净资产28,258.5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337.92万元,净利润6,150.37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0,208.10万元,负债总额20,036.26万元,净资产30,171.84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52.01万元,净利润1,913.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郭治民、顾国强,本次激励计划主要考虑了激励对象所担任职务、对邛崃天银的贡献、任职年限以及现金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激励份额。

数量及来源: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以459万元认购邛崃天银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全部完成后的比例为1.4778%。其中,郭治民以306万元认购邛崃天银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全部完成后郭治民持有邛崃天银股权比例为1.4778%;顾国强以153万元认购邛崃天银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全部完成后顾国强持有邛崃天银比例为0.4926%。

认购价格:参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邛崃天银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000万元人民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3.45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激励,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1.53元。认购价格与上述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为相关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

资金来源: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均来源于激励对象的薪酬及其他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及邛崃天银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借款、担保等各类财务支持,亦不存在为开展本次股权激励而额外增加激励对象薪酬等情形。

服务年限:自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起10年为服务期,激励对象应持续为邛崃天银提供服务。

六、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邛崃天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4)第0070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邛崃天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511.17万元,评估值为69,000万元,评估增值38,488.83万元,增值率126.15%。

(二)交易定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邛崃天银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000万元人民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3.45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激励,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1.53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邛崃天银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放弃优先认缴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实施股权激励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蒲晓平、王益民、薛人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及其配偶陈隽平进行2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148.16788万元,与王益民进行2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581.16788万元,与薛人珲及其配偶段琳进行3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316.16788万元。

十一、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